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鼓勵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辦法

104.11.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2.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0 晨會議討論、11.23 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一、主旨：為提升本校入學學生素質，並能持續用功，爭取佳績，進而考上優秀的大學。

二、適用對象：107 學年度入學之本校高中一年級新生。

三、獎學金獎勵標準：

(一)錄取就讀本校學生，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到下表所列標準者，將頒發對應之獎學金額。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包含：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寫作測驗，以會考成績單所列示之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為依據，申請時須附相關成績證明，否則不予受理。等級標示轉換積分參考如下：

A++：7 分。A+：6 分。A：5 分。B++：4 分。B+：3 分。B：2 分。C：1 分

寫作測驗：6 級：1 分。5 級：0.8 分。4 級：0.6 分。3 級：0.4 分。2 級：0.2 分。1 級：0.1 分

(二)會考總積分達下表所列標準者，發放 10,000 元以上之獎學金。

※會考總積分若含小數點者，無條件捨去。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六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普通科	30 以上	28	27	26	24	22	21	19
資料處理科	28 以上	25	24	23	21	20	19	18
電子科	28 以上	25	23	22	20	19	18	17
機械科	28 以上	25	23	22	20	19	18	17
續領標準	PR 值 85 以上或 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PR 值 80 以上或 學業成績平均達 78 分以上		PR 值 75 以上者或 學業成績平均達 76 分以上		

(三)續領標準中，PR 值或學業成績平均只要擇一標準通過即可於下一學期續領同一額度之獎學金。

(四)如連續二學期末達標準者，則取消上述獎學金。三年中，如因故休、轉學者，應將所領之入學獎學金全數繳回給學校。

(五)會考總積分未達獎學金發放標準，但英文、數學單科會考成績達 A 級(含)以上，每科發放 5,000 元獎勵金。

四、注意事項：

(一)具有請領本校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資格之同學，經註冊組通知後，應於時間內至註冊組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寫與申請作業，逾期將不受理申請。

(二)優秀入學獎學金或品學兼優獎學金每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領。

(三)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提出相關證明申請文件，並配合學校全程參與相關學習活動，如寒、暑期輔導及晚輔導，學校保有申請審核結果決定是否發放獎學金之權力。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